

宝丰县司法局文件

宝司〔2022〕24号

宝丰县司法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营造诚信、公平、有序的市场秩序，依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、《2022年度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公开、协调推进的原则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的监管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健全完善制度机制。要及时调整本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组织领导机构，出台 2022 年度工作方案确保抽查工作有序开展。要不断完善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并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。要综合考虑部门执法队伍实际、内部职能划分、执法人员种类等因素，将有执法资格的在岗执法人员全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“两库”人员数据实施动态管理，加强对抽查工作的规范分类指导。

（二）统筹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。县司法局要依据监管职责、结合监管重点、风险点、行业领域的工作要求等，本着统一组织、均衡开展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认真完成本单位 2022 年度抽查计划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检查。各业务股室要按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通过公开、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充分考虑工作实际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科学合理地实施随机抽查检查。每次抽查活动都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确保抽查工作效果。

(四)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。各业务股室要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同级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责任分工。县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系统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组织开展全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并对县司法局抽查工作进行全面督导检查。

(二) 抽查内容。严格按照市司法局及县双随办公布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确定具体抽查内容。

(三) 检查方式。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检查。

(四) 抽查结果处理。抽查结束后，本单位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在同级政府网站或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抽查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股室要高度重视，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，加强对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细化标任和推进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(二) 加强协调配合。各业务股室要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

开”工作的协调、调度和督导。各业务股室之间要加强联络沟通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合力，推进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和督查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执法检查人员培训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，确保抽结果认定规范统一。转变执法检查工作理念，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

